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（带壳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带壳）、脱氢乙酸（带壳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铬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商业无菌、亚硝酸盐、铅、苋菜红、酸性红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日落黄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中2,4-滴定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治螟磷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肟菌酯、戊唑醇、溴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腈菌唑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啶虫脒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氟虫腈、地虫硫磷、磷胺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氯磺隆、甲磺隆、内吸磷、甲基硫环磷、嘧霉胺、哒螨灵、三唑酮、己唑醇、三唑醇、莠去津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乙螨唑、戊菌唑、嘧菌环胺、氟环唑、抑霉唑、溴螨酯、丙溴磷、伏杀硫磷、二嗪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 S- 氰戊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氟硅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螺螨酯、醚菌酯、亚胺硫磷、异菌脲、咯菌腈、灭幼脲、多菌灵、噻嗪酮、噁唑菌酮、唑螨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炔螨特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苯胺、二甲戊灵、氟胺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丁草胺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甲基毒死蜱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吡脲、唑虫酰胺、异丙威、异稻瘟净、甲基嘧啶磷、敌瘟磷、喹硫磷、哒嗪硫磷、甲基立枯磷、敌稗、稻瘟灵、总汞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脂肪酸组成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（DEHP）。

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。

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总砷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、蛋白质、丙二醇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